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债权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运通公司”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华云运通公司已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或“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要求，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前，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受理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相关层报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